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陳嘉鳳
電話：22289111分機17304
電子信箱：chiafeng9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201188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自本（112）年5月1日起解編，有關公務人員請假出國，請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及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（以下簡稱原人事局）91年11月8日局考字第0910036018號函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民國112年5月1日總處培字第11230260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人事總處109年3月1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8905號函及111年10月3日總處培字第1113029103號函（本府109年3月19日府授人考字第1090063471號函及111年10月5日府授人考字第1110264207號函諒達）規定略以，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（以下簡稱機關及各類人員）自即日起至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，平、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所前往國家、地區（含轉機）。上開2函係提醒機關在兼顧防疫政策及機關人力運用下，就機關及各類人員出國之差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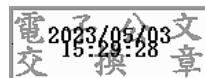
假進行准駁，乃係因應防疫政策採取之緊急應變措施，是
指揮中心解編後，上開人事總處109年3月17日函及111年10
月3日函已無從適用。

三、復查前開原人事局91年11月8日函規定略以，公務人員非因
公出國請假時，應否於假單上註明前往國家及出國原因
(如觀光或探親)等，為賦予彈性，並兼顧業務性質特殊
機關實務之需要，各機關得另訂補充規定，以為適用。

四、指揮中心解編後，有關公務人員非因公出國請假，依請假
規則及前開原人事局91年11月8日函相關規定辦理；至其餘
人員部分，回歸各該人員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



裝

訂

線